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2025 年陆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项目

项 目 编 号：YLZC2025-J3-220067-YZLZ

采 购 人：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广西陆川兴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9712722025429

采购人（甲方）：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陆川兴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YLZC2025-J3-51147

项目名称：2025 年陆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J3-220067-YZLZ

合同类型：服务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5 年陆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农民教育培训解读、农民素质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概况、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市场营销、现代农业创业指导、农产品品牌建设、农民手机应用、农业电子商务、生态种养技术等。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1	项	417000.00	417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肆拾壹万柒仟元整（¥417000.00）</u>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并收集归档学员档案及系统信息录入。
-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甲方指定地点。
- 服务方式
(1) 服务方式：现场+线上服务；

(2) 伴随货物的,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 (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 并收集归档学员档案及系统信息录入; 实施地点: 广西陆川县甲方指定地点。

2. 实施要求: 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按甲方要求; 培训地点: 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 肆拾壹万柒仟元整 (¥417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场地建设费、管理费、材料费、培训费、学员补助费 (标准不少于 50 元/人·天)、保险费、宣传费、师资费、资料费、验收费、后续跟踪服务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在签订合同并开始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跟踪服务阶段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乙方在付款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等报账材料)。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档案管理工作通知等相关

规定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乙方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甲方无法确认乙方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规定执行。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

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保修期： /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陆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

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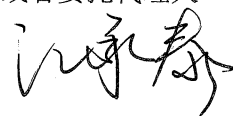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广西陆川兴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陆川县学宫巷 41 号

电话：0775-7219618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单位地址：陆川县古城镇盘龙村塘面二队

电话：13669456001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开户名称：广西陆川兴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642430000010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陆川九洲市场支行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陆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J3-220067-YZLZ）成交通知书

广西陆川兴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陆川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2025年陆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评标，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内容	备注
2025年陆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项目1项。	
1. 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元整（¥417000.00）。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并收集归档学员档案及系统信息录入。 3.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人：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黄友娟 电话：0775-7219618

成交供应商：广西陆川兴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承泰 电话：13669456001

特此通知。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陆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
培训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元）：4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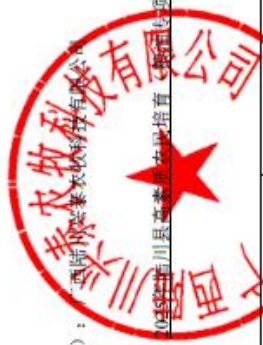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行 业	技术要求
1	2025 年陆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项目	1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一、服务内容要求 （一）按经营管理型、技能服务型等培训类别制定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做到“一班一案”分班别制定教学计划、课程表，课程设置要符合农民特点和学习规律，教学实践活动要形式多样，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安排有农民教育培训经验、农民认可、专业技术过硬的专家教授或乡土人才担任培训教师，并做好后续跟踪服务，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培训任务。 （二）为每位参训学员选购（或自行编制具有本地特色的）一套教材，通用教材从农业农村部统一开发并发布的农民教育培训教材目录中选购，优先

			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积极选用《“千万工程”简明手册》，推动“千万工程”好经验好做法入教材、入课堂。内容注重围绕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推进绿色发展、信息化应用、品牌创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生态环保等方面选择。 (三)按需制定培育计划，对照《2025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附件1)，满足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的学时要求。规范开展培训，按公共基础、专业技能、能力拓展和实训操作等模块构建培训课程，明确目标、内容、形式、考核、服务等环节标准(如签到考勤、在线评价和建立台账档案等)。满足农民多元化需求，推行农民田间学校、送教下乡、启发式、互动式和案例教学。培训阶段，对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学员，至少一天到异地参观学习，经营管理型学员至少外出二天到异地参观学习。跟踪服务阶段安排培训教师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或网络、班级微信群等方式对学员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答复，培训结束1年内，至少50%参训学员接受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等服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并做好跟踪服务记录。 (四)培训过程负责师资、学员信息、培训课程等信息录入系统、指导学员使用系统，负责学员考核考试，为培训合格学员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教育培训证书》，对照高素质农民培训相关文件要求完善档案资料管理，提升工作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收集完善培训全过程的纸质档案
--	--	--	---

			材料，一份交陆川县农业农村局，一份归档自行留存。 (五)愿意接受农民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安排的农民教育培训指标任务，严格遵守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及资金管理规定。培训期间，培育机构或者教师不能以任何名义再向学员收取费用。 (六)负责做好宣传工作，按照绩效考核标准，在县级及以上相关农业刊物媒体发布报道或综合报道。 (七)具备学员管理能力，负责学员在培训期间的管理及安全教育、治安防范工作，维护班级秩序，确保培训有序开展。 二、培训人数：高素质农民经营管理型培训班 2 班 100 人，技能服务型培训班 1 班 50 人，共计 150 人。 三、培训内容：农民教育培训解读、农民素质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概况、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市场营销、现代农业创业指导、农产品品牌建设、农民手机应用、农业电子商务、生态种养技术等。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并收集归档学员档案及系统信息录入。 2.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款项分三次支付，签订合同并开始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跟踪服务阶段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在付款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等报账材料。		

售后服务	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半小时内作出响应，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6小时内解决问题。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场地建设费、管理费、材料费、培训费、学员补助费（标准不少于50元/人·天）、保险费、宣传费、师资费、资料费、验收费、后续跟踪服务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验收标准	
1.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档案管理工作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陆川兴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0233陆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高素质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项目（YI-ZC2025-J3-220067-YZ1Z）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广西陆川兴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17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并收集归档学员档案及系统信息录入。	无